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宥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元

訴訟代理人 呂岱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柏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